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陈立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夏飞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 欣